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 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實施期程

研商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2022.5.27

簡報內容CONTENTS

01 推動緣由

02 推動目的

03 限制使用對象

04 實施內容

1 推動緣由



廢棄飲料杯為十大常見海灘廢棄物

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耗用大量自然資源，部分使用後空杯遭隨意棄置影響環境及海洋生態

“

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的環境衝擊，引導提供循環服務、培養民眾自備、重複、少用習慣



環保署111年4月28日公告
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

”

2 推動目的

1.減少塑膠使用

塑膠飲料杯質輕，易於環境中散布不易分解，尤其保麗龍材質屬易碎材質，碎片散布海灘及海洋不易清除處理，對海洋環境生態影響巨大，爰規劃限制使用

2.提高民眾自備比例

為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，以提高自備優惠做為經濟誘因；以限制使用法令做為政策引導，推動循環使用

3 限制使用對象

連鎖/非連鎖飲料店



指從事茶、咖啡或冷熱飲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，茶飲店、咖啡店、冷熱飲店及攤商（舖、販）均屬之

連鎖：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、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

連鎖速食店



指從事便利性速食品，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，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、人行道等公共空間，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

連鎖便利商店



指從事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，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

連鎖超級市場



指從事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零售，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，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者，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。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

4 實施內容



自備飲料杯優惠



**不得提供塑膠
一次用飲料杯**

4 實施內容

連鎖飲料店 連鎖速食店 連鎖便利商店 連鎖超級市場



▶ 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

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；
消費者未自備者，得收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，
自備與非自備「差價須達5元以上」

▶ 營業場所標示 **自備飲料杯省 元**

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「自備飲料杯省
_元」，空格內填入價差金額，每字邊長
至少五公分

4 實施內容

自備與非自備「差價須達5元以上」？

1 樣態一：業者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

購買50元飲料時，

- 消費者自備可重複清洗使用的飲料杯 → 消費者支付45元

2 樣態二：業者不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

購買50元飲料時，

- ◆ 業者提供一次用飲料杯，假設收費2元 → 消費者支付52元
- ◆ 消費者自備可重複清洗使用的飲料杯 → 消費者支付47元



50元



自備

47元



非自備

52元



4 實施內容

預定

2022年

12月

01

連鎖飲料店 + 非連鎖飲料店

聯合國環境大會啟動具法律約束力減塑協議



 **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**

- 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，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
- 但以紙類或木片、甘蔗、蘆葦、麻、稻草、麥桿、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，非屬之



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情形，於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、連鎖超級市場，依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規定辦理

▶ 哪種材質之飲料杯不可使用?

塑膠製成
之一次用飲料杯



PP塑膠杯



PS塑膠杯



保麗龍杯



PLA杯

紙類、植物纖維
為主體之飲料杯



紙杯



植物纖維杯



4 實施內容

連鎖飲料店 + 非連鎖飲料店

→ 影片錄製

錄製宣導影片並放置於本局網站，供業者參閱

→ 宣導單張發放

設計宣導單張，並加入影片連結QR-CODE，於宣導、查核時發放

→ 業者查核輔導

公告日前，針對飲料店業者進行查核輔導工作，以加快業者熟悉法令並符合法令規範

一次用飲料杯
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

減量管制

✓ **自備** → 111年7月1日起實施

飲料杯自備優惠
連鎖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、連鎖超市
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至少新臺幣5元(含)以上之差

✓ **循環** → 112年1月1日起實施

循環杯借用服務
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
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、縣(市)至少5%之門市
免費提供循環杯，並逐年提升供應門市比率

材質限制

X **限用** → 預定111年12月1日實施

連鎖飲料店、非連鎖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
包括發泡與未發泡之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QR code

4 實施內容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



 連鎖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、連鎖超級市場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未達五元價差，或未依規定標示價差
(111年7月1日起)

 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
(預定111年12月1日起)

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

簡報 完畢

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
減塑循環行動力的宜居永續城市

敬請指教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